附件1

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采购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简介

（一） 项目名称：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三）法律顾问服务范围：中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其直属事业单位

二、项目内容

为采购人提供自签订协议之日起一年内的法律服务，主要包括：

（一）基本日常法律服务

1.根据实际需要，派遣1名具有三年以上执业资格，并有担任政府部门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的律师作为日常驻点服务律师每周两个工作日到我局指定场所办公。驻点办公时现场为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

2.为我局及直属事业单位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服务，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执法、公共服务、信息公开等方面提供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3.草拟、审查、修改所有法律事务文书、经济合同、采购文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协助制定、修改内部规章制度。

4.根据实际需要，列席我局及直属事业单位内部会议，现场提供法律解答及提供书面解答。

5.指导与非行政编制、事业编制之员工或者合同制雇员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

6.开展法律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定期介绍宣传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开展法律知识教育培训不少于两场，参与对外法律宣传活动、法律竞赛活动。

7.参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参与日常政策研究、案例分析，提供适用紧缺的退役军人领域专题法律理论培训。

（二）为依法行政提供的服务

1.为履行行政管理职责时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重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咨询、进行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供法律依据、参与项目磋商，并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2.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法制审查，出具法律风险评估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为实施行政执法提供指导。

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废止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制度文件、规范性文件并出具书面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协助梳理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文件，为开展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政策的制定修改提供法律建议。

4.办理行政处理决定案件、行政裁决案件等非诉法律事务，并为行政处理、行政裁决过程建立流程管控方案。

5.为信息公开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代理因政府信息公开案件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及重新作出信息公开答复法律意见。

6.参与处理日常信访矛盾纠纷，参与信访维稳案件接访、调处、听证、评议、论证工作，根据实际需要为信访案件提供法律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意见，并参与制定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以利于其处理重大维护稳定事件。

7.参与经济项目谈判、为磋商项目提供法律咨询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8.根据实际案件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9.按照市司法局有关市直部门具体工作职责开展法制工作，开展其他有关法治建设、依法行政考评等法制工作。

（三）为解决争议提供的服务

1.参与处理涉及尚未形成诉讼的行政纠纷、经济纠纷或者其他重大纠纷。

2.接受委托对拟进行的仲裁（包含商事仲裁和劳动仲裁）、复议、诉讼事务（包含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提供法律服务，代表参与仲裁机构、行政复议委员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办案机构主导的相应的仲裁、复议或者诉讼活动。

（四）承担和代理所有诉讼及非诉讼案件

 1.免费代理本合同期内我局及直属事业单位所有事权（包括承担事权下放职能或受委托、委托镇街实施事权）产生应诉义务涉及的所有案件，包括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一审及二审、行政强制执行、仲裁案件、政府行政裁决案件、民商事诉讼一审及二审、行政及民商事案件再审程序、执行异议、执行听证等所有诉讼服务，不因本合同到期而终止代理，代理直至案件终结为止。

2.非诉讼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行政处理决定、行政裁决等案件全过程及强制执行申请、审核所有合同或协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风险评估报告、参与行政调解、草拟及审核行政协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等。

**三、**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采购；

（三）采购预算为：人民币20万元（￥200000.00元），报价超过该预算的无效；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总部在中山市或在中山市设有分所（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全部内容的复印件），自成立之日起开展业务活动已满1年以上，各年度检查考核中未出现被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且近三年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

2.供应商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冲突的法律服务业务事项。

3.供应商安排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应具有2年以上执业经验，未受过刑事处罚，及相关部门处罚、处分，无不良行为记录，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较为丰富的政府部门法律顾问事务工作经验，供应商有符合本条所要求的执业律师3人以上。

4.供应商应组成固定律师服务团队为采购人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团队人数至少3人。服务团队中需安排一名具有行政法律专长的执业律师在每周两个工作日全天于采购人办公地点开展日常工作。